

國立交通大學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年11月15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10分

地點：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1會議室

主席：黃美鈴學務長

記錄：蔡育鯉

出席：盧鴻興教務長(請假)、張基義總務長(楊黎熙副總務長代)、張翼國際長(安華正組長代)、唐震寰院長、莊仁輝院長(陳永昇主任代)、韋光華院長(請假)、陳永富院長(翁志文副院長代)、胡均立院長(林春成副院長代)、倪貴榮代理院長(陳在方助理教授代)、王雲銘代理院長(蕭育源老師代)、曾成德院長(請假)、張玉佩代理院長(請假)、陳顯禎勳院長、張翼院長(黃柏蒼助理教授代)、陳信宏主任委員(請假)、袁賢銘館長(請假)、蔡錫鈞主任(高義智組長代)、魏駿吉主任、黃杉楹主任、王先正主任
各學院教師代表：簡鳳村老師、黃世強老師、曾院介老師、周苡嘉老師、吳宗修老師、莊弘鈺老師、蕭育源老師、黃惠萍老師、賴至慧老師、林伯昱老師(請假)、阿圖爾老師

學生代表：呂家興、簡上棋(請假)、宋豐裕(請假)、何家慈、葉語、李瑋宸

列席：陳俊太副學務長(請假)、蔣崇禮組長(范秀華代)、黃衍貴組長、李育民組長(李佩君代)、林炯源組長、巫慧萍組長、許鶯珠主任、張文豪主任(林幸萱代)、蔡美文主任、王瑩儒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(附件1, P. 1~P. 2)業於106年11月17日以電子信傳送各委員，並請參閱執行情形(附件2, P. 3~P. 5)。

二、主席報告：請各組室簡要工作報告。

三、學務處各組室工作報告：請參閱(附件3, P. 6~P. 14)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本校「績優導師獎勵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生活輔導組提)

說明：

(一) 為落實績優導師評選，並增進審查效率，擬修正現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，由各系所初選向學院推薦績優導師候選人，學院從中複選績效特優候選人，由審查小組於各學院推薦績效特優導師候選人中決選。

(二) 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附件4, P. 15~P. 16)及修正草案全文(附件5, P. 17~P. 18)。

(三) 本辦法修正需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中午12時50分

國立交通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

89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(90.6.6)通過

95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(95.12.14)通過

96學年度績優導師審查小組會議(96.9.28)通過

96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(96.10.8)通過

98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(98.11.26)通過

98學年度校長(98.12.11)核定

102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(102.11.19)修正通過

102學年度校長(102.12.12)核定

106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(106.11.16)修正通過

106學年度校長(106.12.19)核定

107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(107.11.15)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及表彰績優導師，並配合本校教師評量辦法中對教師之輔導工作評鑑，特訂定「國立交通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校擔任學生導師之專任教師，認真執行各項導師職責且有下列具體事蹟者：
 - 1.熱心關懷並協助輔導學生。
 - 2.主動發現學生問題並提供協助者。
 - 3.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者。
 - 4.組織小組活動且與學生互動密切，協助並關懷學生者。
 - 5.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措施者。
- 三、績優導師候選人由各系所向學院推薦，各系所推薦人數以不超過該系導師員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，人數不足一名之系所以一名計。
經院級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各學院向學務處推薦績優導師若干

名。各學院從其中推薦績效特優導師候選人，以該院推薦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，人數不足一名之學院以一名計。

各單位得參考各項導師工作相關記錄、導生意見(例如：辦理學生票選)、諮商中心建議及具體輔導優良事蹟，於每年六月底以前，就該學年符合第二條要件之優良導師逐級向學務處推薦。

四、審查作業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每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等組成審查小組，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副學務長、諮商中心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等列席，依下列項目討論及審查之：

1.各項導師工作相關記錄。

2.各系所填報之具體輔導事蹟。

3.於各學院提報之績效特優導師候選人中選拔績效特優導師若干名。

審查小組於每年九月以前完成審查，其結果函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各相關學系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1.經審查通過者，簽請校長獎勵，頒贈績效特優導師獎座及獎勵金三萬元，頒贈績優導師獎座及獎勵金一萬元。

2.當選三次績效特優導師聘為榮譽導師，簽請校長表揚。

六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